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8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忠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5名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暨增资荣成市日鑫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取得51%股权的议案》

经全体与会董事研究,作出以下决议:

1、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实施设立烟台荣冠食品有限公司实施冷冻鱿鱼加工出口项目;同意公司与烟台同德食品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解除<烟台荣冠食品有限公司出资协议>的协议》。

2、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投资设立烟台荣冠食品有限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原计划投资设立烟台荣冠食品有限公司实施冷冻鱿鱼加工出口项目的募集资金5,100万元、提前终止的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建设募投项目的尚剩余资金819万元、超募资金504万元以及自有资金241.8万元,以现金方式对荣成市日鑫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为人民币6,664.80万元,增资完成之后,公司将持有其51%股权,同意公司与荣成市日鑫水产有限公司签订《荣成市日鑫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3、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关于募投项目变更暨增资荣成市日鑫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取得51%股权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资参与发起设立广西鸿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公司董事会同意:

1、公司与广西鸿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广西鸿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并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广西鸿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在城市生活垃圾微生物分选资源化处理技术方面进行研究与开发,并在城乡生活垃圾处理项目上进行运营和投资。

2、广西鸿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广西鸿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2,550万元,认购股份数为2,550万股,占认缴股份比例的51%;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2,450万元,认购股份数为2,450万股,占认缴股份比例的49%。

3、发起人分两次完成出资缴付,第一期发起人共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即广西鸿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530万元,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470万元,在本协议生效且公司开立验资账户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缴付。第二期发起人共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即广西鸿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020万元,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980万元,在2016年6月30日前完成缴付。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关于拟出资参与发起设立广西鸿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在还贷后继续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为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在上述2,000万元授信额度内的借款本金、利息和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为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在上述1,000万元授信额度内的借款本金、利息和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百嘉食品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广西百嘉食品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2,500万元的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为广西百嘉食品有限公司在上述2,500万元授信额度内的借款本金、利息和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百嘉食品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广西百嘉食品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700万元的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为广西百嘉食品有限公司在上述700万元授信额度内的借款本金、利息和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南宁百洋食品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五象支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广西南宁百洋食品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五象支行申请额度人民币2,700万元的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为广西南宁百洋食品有限公司上述2,700万元授信额度内借款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其他相关应付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南宁百洋食品有限公司在还贷后继续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五象支行(原名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邕宁支行”)申请额度人民币2,700万元的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为广西南宁百洋食品有限公司上述2,700万元授信额度内借款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其他相关应付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南宁百洋食品有限公司在还贷后继续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五象支行(原名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邕宁支行”)申请额度人民币2,700万元的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为广西南宁百洋食品有限公司在上述2,700万元授信额度内借款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其他相关应付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还贷后继续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6,000万元整,授信期限为一年,用于支付原材料款等生产经营资金周转。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经营范围,同意将原经营范围中的“对农业、渔业、食品加工业的投资;”调整为“对农业、渔业、食品加工业、环保业以及医药、医疗器械和医疗服务业的投资;”,其他内容不变。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以2015年7月30日为股权登记日,于2015年8月6日下午14:30在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9号公司会议室召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募投项目变更暨增资荣成市日鑫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取得51%股权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9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7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于2015年7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晓东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研究,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暨增资荣成市日鑫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取得51%股权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同意终止实施设立烟台荣冠食品有限公司实施冷冻鱿鱼加工出口项目;同意公司与烟台同德食品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解除<烟台荣冠食品有限公司出资协议>的协议》。

2、同意变更“投资设立烟台荣冠食品有限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原计划投资设立烟台荣冠食品有限公司实施冷冻鱿鱼加工项目的募集资金5,100万元、提前终止的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建设募投项目的尚剩余资金819万元、超募资金504万元以及自有资金241.8万元,以现金方式对荣成市日鑫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为人民币6,664.80万元,增资完成之后,公司将持有其51%股权,同意公司与荣成市日鑫水产有限公司签订《荣成市日鑫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3、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和新项目的实施,是公司根据客观情况需要作出的调整,有利于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提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0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变更暨增资荣成市日鑫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取得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情况概述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暨增资荣成市日鑫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取得51%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投资设立烟台荣冠食品有限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原计划投资设立烟台荣冠食品有限公司实施冷冻鱿鱼加工出口项目的募集资金5,100万元、提前终止的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建设募投项目的尚剩余资金819万元、超募资金504万元以及自有资金241.8万元,以现金方式对荣成市日鑫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为人民币6,664.8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荣成市日鑫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荣成市日鑫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鱼粉、虾粉、鱼油、鱼溶浆的生产和销售)。

董事会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以增资方式取得荣成市日鑫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本次对外投资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使用的资金还包含提前终止的原募投项目的剩余资金及超募资金,因此,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相关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55]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2,5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847.522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8,732.4775万元。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北流年产1.54万吨水产食品加工厂建设项目	10,780.00	10,780.00	9,938.25	841.75
2	总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2,598.00	2,598.00	1,525.32	1,072.68
3	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7,760.00	7,760.00	2,410.20	5,349.80
4	明阳年产22万吨水产饲料加工项目(注)	8,850.00	14,161.60	13,742.18	419.42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5	收购海南鱼宝饲料有限公司		3,330.00	3,330.00	0.00
6	佛山更合镇年产18万吨水产饲料项目		6,750.00	806.63	5,943.37
7	增资全资子公司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归还银行贷款		3,885.00	3,885.00	0.00
?	合计?	29,988.00	49,264.60	35,637.58	13,627.02

注:2013年6月17日,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北流水产饲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追加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明阳水产饲料加工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北流水产饲料项目,在使用原项目募集资金8,850万元的基础上追加使用超募资金5,311.6万元,改为实施明阳年产22万吨水产饲料加工项目。

其中:1、“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为7,760万元,已使用募集资金2,410.20万元,占原计划投入总金额的31.06%。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提前终止实施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建设项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剩余资金中的5,100万元的用途变更为“投资设立烟台荣冠食品有限公司”。由于该项目的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预计该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因此烟台荣冠食品有限公司未投资设立,上述5,100万元募集资金仍未使用。除此之外,截止2015年5月31日,“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仍有余额819万元未确定用途(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2、超募资金净额为18,744.4775万元,包括超募资金及其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在内的使用情况如下:1)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53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330万元收购海南鱼宝饲料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资产;2)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北流年产12万吨水产饲料加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使用原项目募集资金8,850万元的基础上追加使用超募资金5,311.60万元,变更为实施明阳年产22万吨水产饲料加工项目;3)经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885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归还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的借款3,885万元;4)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建设“佛山更合镇年产18万吨水产饲料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14,708万元,其中一期建设投资约为8,150万元,包括使用超募资金6,750万元进行投资。截至2015年5月31日,超募资金账户剩余可使用资金余额为504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为7,760万元,已使用募集资金2,410.20万元,占原计划投入总金额的31.06%。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提前终止实施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关于提前终止实施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募投项目的原因和其他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7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终止实施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募投项目的公告》。

2、2015年3月31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提前终止的“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剩余资金中的5,100万元用途变更为投资设立烟台荣冠食品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和烟台同德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同德”)共同投资实施冷冻鱿鱼产品的加工、贸易项目。按合资双方原协议约定,拟设立烟台荣冠食品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整,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5,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烟台同德以实物(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4,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由于该项目的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和烟台同德均预计该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双方均未实质性履行原协议条款,截止目前烟台荣冠食品有限公司尚未投资设立。2015年7月10日,经公司和烟台同德友好协商,双方签订了《关于解除<烟台荣冠食品有限公司出资协议>的协议》,一致同意不再设立烟台荣冠食品有限公司,并且互不追究对方法律责任。《关于解除<烟台荣冠食品有限公司出资协议>的协议》已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烟台同德的股东已经批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在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二)本次拟终止投资设立荣冠食品有限公司冷冻鱿鱼加工出口项目的原因

1、实施冷冻鱿鱼加工出口项目主要依赖境外的原料来源,面临着原料价格波动、业务市场开拓不确定性的风险。今年鱿鱼市场价格波动大,特别是近期价格较以往更难把控,加之新建工厂办理相关证照和出口资质的周期长,公司与烟台同德根据现在的情况判断,均预计原项目难以达到预期的效益,故双方一致同意终止原项目。

2、变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资取得荣成市日鑫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改为实施鱼粉、鱼油加工项目,预计比原项目的具有更好的前景:

(1)鱼粉、鱼油业务的下游是饲料工业,饲料行业对鱼粉、鱼油的需求量巨大,鱼粉、鱼油业务的毛利率也远高于冷冻鱿鱼加工业务。荣成作为我国最重要的渔港之一和我国鱼粉加工业务的原料集散地,具有独特的区位优势和资源优势。

(2)荣成市日鑫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鱼粉、鱼油加工项目新工厂已基本建成即将投产,并且已经取得了《环保许可证》和《生产许可证》等资质文件,增资取得其控股权,能够缩短项目投资周期,较快体现项目效益。

(3)原冷冻鱿鱼加工出口项目拟合资方烟台同德未作业绩承诺,而新项目合资方(即荣成市日鑫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前股东)荣成市日鑫水产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汤日山承诺,荣成市日鑫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未来三年(即2015年-2017年)的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如达不到上述承诺业绩时,不足部分由其在第四年上半年以现金方式向荣成市日鑫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补足,因此实施新项目比原项目对公司更为有利。

(4)公司鱼粉、鱼油加工业务是公司原有成熟业务,公司2014年投资设立荣成海庆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鱼粉鱼油加工项目也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公司进一步发展鱼粉、鱼油加工业务,以此把握饲料产业的前端资源,努力实现原有产业链的前向延伸,有利于进一步夯实和完善公司的整体产业链,发挥更大的协同效应。

3、公司近期对公司发展战略进行了重新梳理,即在完善和夯实原有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向大健康、大消费领域拓展。由于鱿鱼原料主要来自境外,冷冻鱿鱼加工出口业务的经营模式和公司原有水产产业链经营模式有较大差异,因此公司上述战略方向的调整也是拟终止实施原项目的原因。

三、新项目的情况说明

(一)新项目基本情况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荣成市日鑫水产有限公司签订《荣成市日鑫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荣成市日鑫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成日鑫生物”)进行增资,拟增资总额为人民币6,664.80万元,增资后占荣成日鑫生物注册资本的51%。其中:1,561.22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5,103.5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之前,公司未持有荣成日鑫生物51%股权。

(二)拟增资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拟增资的公司名称:荣成市日鑫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拟增资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营业执照注册号:371082200022957

(2)成立时间:2012年12月6日

(3)住所:荣成市港湾街道玄镇村

(4)法定代表人:汤日山

(5)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6)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股权结构:荣成市日鑫水产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8)经营范围:鱼粉、虾粉、鱼油、鱼熔浆的生产及销售,海洋生物技术的研究与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

(9)荣成日鑫生物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或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3月(或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693,926.68	56,116,993.03
负债总额	23,651,908.47	38,192,673.94
净资产	18,042,018.21	17,924,319.09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042,018.21	-117,699.12

3、股东出资情况

公司以货币对荣成日鑫生物进行增资,拟增资总额为人民币6,664.80万元,增资后占荣成日鑫生物注册资本的51%。其中:1,561.22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5,103.5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之前,公司未持有荣成日鑫生物股权;本次增资完成之后,公司将持有荣成日鑫生物51%股权。

4、增资对象的评估价值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出具了《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荣成市日鑫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5]第8003号)。评估结论为:于评估基准日,荣成市日鑫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缺少流通等的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为2,112.37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319.95万元,增值率为17.85%。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增资协议的签订方为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荣成市日鑫水产有限公司,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出资人姓名、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比例和出资时间

公司以货币对荣成日鑫生物进行增资,拟增资总额为人民币6,664.80万元,增资后占荣成日鑫生物注册资本的51%。其中:1,561.22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5,103.5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荣成日鑫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方	原出资额	本次增资额		增资后实缴的注册资本数额	增资后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增资总额	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1	荣成市日鑫水产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49.00%
2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64.80	1,561.22	1,561.22	51.00%
	合计	1,500.00	6,664.80	1,561.22	3,061.22	100.00%

投资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缴付其出资。

2、增资后的资金使用

本次增资完成后,增资款将用于荣成日鑫生物鱼粉项目建设、归还设备等欠款及日常生产经营。

3、业绩承诺

荣成日鑫生物现股东承诺,荣成日鑫生物本次增资完成后,未来三年(即2015年-2017年)的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如达不到上述承诺业绩时,不足部分由现股东在第四年上半年以现金方式向荣成日鑫生物补足。

4、荣成日鑫生物董事会,由五人组成,其中公司提名三人,荣成市日鑫水产有限公司提名两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公司提名的董事中选举产生,设副董事长一名,由荣成市日鑫水产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中选举产生。

5、荣成日鑫生物高层管理团队由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人员构成,任期均为3年。其中: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各1名,由公司推荐,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常务副总经理1名,由荣成市日鑫水产有限公司推荐,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余副总经理及中层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或股东推荐,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但在业绩承诺期内,总经理由荣成市日鑫水产有限公司推荐,常务副总经理由公司推荐。

6、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经各方有权批准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内容予以变更或终止。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各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各方有权审批机构或人员批准,才能生效。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任何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

(四)关于新项目已取得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

该项目的建设符合荣成市和石岛管理区城市建设总规划,符合《荣成市鱼粉行业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荣政办【2013】20号)要求,已通过当地环保部门的环评验收并取得了荣成市环境保护局石岛分局颁发的《环保许可证》(编号:2015-017),并取得了山东省畜牧兽医局颁发的《饲料生产许可证》(产品品种:虾粉、鱼粉、鱼溶浆、鱼油)。

(五)新项目可行性分析

1、本次拟增资的荣成日鑫生物是一家以鱼粉、鱼油为主要生产项目的企业。项目建设地位于山东省荣成市,临近有石岛、烟威、连青石渔场,是多种鱼虾洄游的必经之路,水产资源十分丰富,是我国最大的鱼粉生产基地。项目建设鱼粉、鱼油生产线两条,年鱼粉生产能力为35,000吨,精炼鱼油生产能力为5,000吨,目前项目已经基本建成,预计今年下半年将投产。本投资项目的实施可在一定程度上扩大集团鱼粉产业规模,提升整体盈利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链,是公司向饲料产业链前端布局的战略安排。

2、本项目完成增资投资后即可实现投产,预计项目第一年产能利用率可达到60%,预计第二年产能利用率可达到75%,第三年可达到90%。在达产年份,项目的投资利润率达22.41%,静态的投资回收期为5.24年,项目具备较好的经济效益。

3、增资取得荣成日鑫生物51%股权的作价依据

增资前荣成日鑫生物经评估的权益净值为2,112.37万元,由原股东享有49%的股权,而公司取得51%股权需增资的现金为人民币6,664.80万元,溢价原因如下:

(1)荣成作为我国最重要的渔港之一和最大的鱼粉加工基地,荣成日鑫生物具有独特的区位优势和资源优势,随着国家对鱼粉加工行业的严格监管,一大批落后产能被淘汰。而荣成日鑫生物符合《荣成市鱼粉行业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荣政办【2013】20号)要求,在评估基准日后,分别于2015年4月7日、2015年6月9日取得了《环保许可证》和《生产许可证》等资质文件。公司通过增资取得其控股权,能够缩短项目投资周期,较快体现项目效益。

(2)新项目合资方(即荣成日鑫生物增资前原股东)荣成市日鑫水产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汤日山承诺,荣成日鑫生物本次增资完成后,未来三年(即2015年-2017年)的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如达不到上述承诺业绩时,不足部分由其在第四年上半年以现金方式向荣成日鑫生物补足。公司在资产价值法评估的同时,考虑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前景,因此双方也参照市盈率法对交易价格进行谈判和确定。

4、新项目的风险

截止目前,该项目有4幢房屋建筑物已完工,但企业尚未结转固定资产,目前尚未能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合计为15,117.34平方米。为此,荣成市日鑫水产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汤日山承诺,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如因为土地使用权问题影响荣成日鑫生物持续经营的,公司有权要求荣成市日鑫生物进行增资及实际控制人汤日山在以现金方式完成对未实现业绩承诺的补偿后,以现金方式回购其持有荣成日鑫生物的全部股权。

本次公司增资取得荣成日鑫生物51%的股权以实施鱼粉、鱼油加工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国家相关政策,但也面临着原料价格波动、业务市场开拓不确定性等因素,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四、变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实施新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市场情况变化等原因,公司不再实施投资设立烟台荣冠食品有限公司实施冷冻鱿鱼加工出口项目,改为通过增资取得荣成市日鑫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以实施鱼粉、鱼油加工项目,以此把握饲料原料前端资源,有利于公司整体产业链的前向延伸,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符合公司“一方面进一步夯实和完善原有主业,另一方面努力向大健康等领域拓展”的战略发展目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相关核查及审议程序

1、董事会决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暨增资荣成市日鑫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取得51%股权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同意终止实施设立烟台荣冠食品有限公司实施冷冻鱿鱼加工出口项目;同意公司与烟台同德食品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解除<烟台荣冠食品有限公司出资协议>的协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投资设立烟台荣冠食品有限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原计划投资设立烟台荣冠食品有限公司实施冷冻鱿鱼加工出口项目的募集资金5,100万元、提前终止的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建设募投项目的尚剩余资金819万元、超募资金504万元以及自有资金241.8万元,以现金方式对荣成日鑫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为人民币6,664.80万元,增资完成之后,公司将持有其51%股权,同意公司与荣成市日鑫水产有限公司签订《荣成市日鑫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同意终止实施设立烟台荣冠食品有限公司实施冷冻鱿鱼加工出口项目;同意公司与烟台同德食品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解除<烟台荣冠食品有限公司出资协议>的协议》。监事会同意变更“投资设立烟台荣冠食品有限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原计划投资设立烟台荣冠食品有限公司实施冷冻鱿鱼加工出口项目的募集资金5,100万元、提前终止的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建设募投项目的尚剩余资金819万元、超募资金504万元以及自有资金241.8万元,以现金方式对荣成日鑫生物进行增资。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和新项目的实施,是公司根据客观情况需要作出的调整,有利于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提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投资设立烟台荣冠食品有限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原计划投资设立烟台荣冠食品有限公司实施冷冻鱿鱼加工出口项目的募集资金5,100万元、提前终止的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建设募投项目的尚剩余资金819万元、超募资金504万元以及自有资金241.8万元,以现金方式对荣成日鑫生物进行增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着对股东和公司更为有利的原则,根据市场情况变化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仍为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新项目较原项目更具前景,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使用原计划投资烟台荣冠食品有限公司的资金5,100万元、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建设募投项目的剩余资金819万元、超募资金504万元以及自有资金241.8万元,以现金方式对荣成日鑫生物进行增资。

4、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本次变更“投资设立烟台荣冠食品有限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原计划投资设立烟台荣冠食品有限公司实施冷冻鱿鱼加工出口项目的募集资金5,100万元、提前终止的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建设募投项目的尚剩余资金819万元、超募资金504万元以及自有资金241.8万元,以现金方式对荣成日鑫生物进行增资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是公司根据市场客观情况的变化做出的,新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更为合理地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合以上情况,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投资设立烟台荣冠食品有限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原计划投资设立烟台荣冠食品有限公司实施冷冻鱿鱼加工出口项目的募集资金5,100万元、提前终止的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建设募投项目的尚剩余资金819万元、超募资金504万元以及自有资金241.8万元,以现金方式对荣成日鑫生物进行增资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四)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募投项目暨增资取得荣成市日鑫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核查意见;

(五)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六)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七)荣成市日鑫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八)荣成市日鑫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九)关于解除《烟台荣冠食品有限公司出资协议》的协议。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1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百嘉食品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百嘉食品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南宁百洋食品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五象支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在还贷后继续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为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在上述2,000万元授信额度内的借款本金、利息和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为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在上述1,000万元授信额度内的借款本金、利息和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广西百嘉食品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2,500万元的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为广西百嘉食品有限公司在上述2,500万元授信额度内的借款本金、利息和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广西百嘉食品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700万元的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为广西百